

中原大學教師多元適性評鑑制度

■ 文／史慶璞・中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與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兼人事室主任

為提升教師學術水準與加強社會責任，以及追求教學卓越目標，中原大學依據大學法第21條規定及配合社會各界對於大學教育的殷切期許，於97年起正式實施教師評鑑，並結合校內外相關研究、教學資源與設施，為全體教師量身營造適性揚才的學術職涯環境與增能輔助機制，冀期經由學校多元適性評鑑制度，確保教師恪盡職守，發揮光熱，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方面規劃上均衡發展、貢獻所長，以完善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回饋社會大眾。

中原大學教師多元適性評鑑制度採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指標權重並立方案，教師可依個人特質及自我認知發展取向，在評鑑辦法所訂範圍內自行設定權重比例。全校性指標由專責單位統籌訂定，各學術單位則分別訂定分項指標，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多元適性評鑑亦得視教師專業領域之特殊性與局限性，訂定差異性評鑑項目比例，以符合教師發展多元適性之原則。對於特定面向具有優良表現之教師，亦設有全方位免評基準，符合條件之教師得申請免評，以多元化思維解決齊頭式評鑑輕忽個別差異之缺憾。

目的與理念

教師評鑑反映學校對於教師專業水準的基本

要求與職涯發展的中長程遠景，歷經多次的溝通與討論，中原大學教師一致同意，實施教師評鑑之理念與目的應為以下數點：

1.教師評鑑非為評鑑而評鑑，應當先釐清評鑑目的與理念，並建立完整之評鑑架構，避免評鑑成為不相干與無意義的瑣碎評鑑項目。

2.教師評鑑辦法應與學校基本理念、當前發展之重點方向、重大政策、策略性思考等鏈結，以產生學校發展的整體動能。

3.教師評鑑須考量各種利害關係人（如學生、家長、政府、學校、教師等）的關注立場與需求，並且以透明化與公開化方式揭露資訊。

4.教師評鑑著重教師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品質提升與發展等實質貢獻，非指行政事務的配合情形。所謂實質貢獻係指計畫性與持續性，且有證據或紀錄之事實或活動。

設計與架構

教師評鑑非為懲處教師專業不足或貶抑教師尊嚴，而係為精進及改善大學整體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品質而存在。設計完善之教師評鑑制度，其架構應在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之間取得平衡，且各項權重亦應適當分配，以導正一般人在傳統上認為大學教師重研究而輕教學或輔導與服務的偏頗看法。



圖一 教師評鑑指標項目與配分結構

為落實教師評鑑及確保評鑑實效，中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將評鑑制度的設計定位為「免評與淘汰並存」、「基本與進階並立」、「一致與自主兼具」，以及「個人與團體兼容」等態樣。在此架構下，教師評鑑精進重點應包含以下數點：

- 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面向

中原大學為綜合型大學，每位專任教師應接受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之三面向評鑑，評鑑項目及所占比例分別為教學30%～55%，研究30%～55%，輔導與服務15%～40%，三項分配比例總和為100%。在教學、研究與服務輔導之間，合理分配適當基本比例，各個教師並可依個人分項表現之強弱，提高或減縮各該項目配分百分比，以符合每位專任教師多元適性之發展願景。

- 指標項目與標準設定

依據「基本與進階並立」、「一致與自主兼具」的精進重點，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面向指標項目下，訂定基本項目指標（50分）與發展項目指標（50分）等二大部分。在教學、輔導與服務評鑑項目及標準共通部分，依分

層負責機制分別由教務處與學務處訂定，各院級單位可依學門領域之特性，在發展項目中自訂有關評鑑指標。至於研究部分之評鑑項目及標準共通部分，則由研發處召集各學院院長訂定基本項目，發展項目則由各學院依其專業領域特色自行訂定。

- 多元差異與適性評鑑

依據「一致與自主兼具」的精進重點，中原多元適性評鑑制度得視教師專業領域之多元性與特殊性，容許教師經由相關程序，申請彈性調整評鑑項目之差異性配分比例，如表一所示。

- 全方位表現與申請免評

依據「免評與淘汰並存」的精進重點，教師得依其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等面向之優良表現，申請免受評鑑，如校級教學特優教師、研究傑出獎、校級優良導師等。此外，曾獲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他具體卓越成果，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申請當期免受評鑑。一般教師兼任行政、學術單位主管，於應受評鑑年度已接受校長或上一級行政、學術主管定期考評且成績優良者，當期免評。

表一 評鑑項目配分比例

教師類型	教學	研究	服務（含輔導）	備註
一般教師	30%～55%	30%～55%	15%～40%	
體育室教師	≥30%	≥20%	≥15%	
專責教學教師	60%～80%	10%～30%	10%～30%	語言中心教師
合聘行政教師	合計20%～40%		60%～80%	



圖二 中原大學教師評鑑程序

指標與項目

為使教師評鑑具有區辨力及有效淘汰能力，評鑑指標包含基本項目與發展項目，基本項目定義大學教師所應具備之本質與職責，發展項目則為教師應追求卓越教學、研究創新及服務熱誠之知能與願景。為順暢教師評鑑作業，中原e-Portfolio系統協助教師完整建立個人資訊、教學歷程、研究成果、輔導與服務績效及其他榮譽事蹟，冀以提高評鑑資料的正確度與可信度。

● 教學面向

1. 基本項目

教師應提供優質之教學品質，每學期依PDCA（Plan, Do, Check, Action）管理精神，完成授課規劃、執行、檢討、改進之週期性工作。基本項目包括：

- 教師授課應授滿義務時數。
- 教師應具備課程策劃能力。

- 教師應安排學生課業請益時間。
- 教師授課應得到學生基本的認同。
- 教師應持續檢討精進教學成效。

2. 發展項目

教師應有追求卓越教學之使命，其包含建立自我教學特色與勇於創新教學、接受學校或教育部所設定之教學挑戰、參與學院與學系教學品質提升或院教學政策，落實相關之教學工作。發展項目包括：

- 教師個人教學特色與創新。
- 教師達成學校共通指標：教學品質優良、課程經營互動、教學獲獎榮譽、爭取校外資源、參與政策課程、教材創新發展。
- 教師參與學院系所教學與學院教學品質提升或院教學政策，落實相關之教學評量項目，須有教學實質產出成果，且具計畫性與持續性，並有證據或紀錄之事實或活動，由院教師評審委員

會訂定。

● 研究面向

1.基本項目

教師近三年內符合下列項目一項者獲基本分數40分，符合兩項（含）以上者獲基本分數50分：

- 依學校研究或創作成果獎勵辦法發表各類學術或創作成果。

- 擔任協同主持人（含）以上之校外計畫案補助或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

- 出席學術研討會或國際性學術會議，且應邀演講、擔任主持人、評論人或發表論文。

- 學院依學術領域特性自訂項目（最多僅能採計一項）。

- 上述受評教師所提成果，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自行認定。

2.發展項目

尊重學院特色，自行設定，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輔導與服務面向

1.基本項目

鏈結於學生為本位的輔導與服務。以學生為主體，滿足任一基本輔導項目與規劃責任。基本項目包括：

- 擔任導師工作輔導學生之學習與成長。
- 關懷學生並參與相關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 投入時間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競賽。

2.發展項目

針對學生輔導、校院系服務及有助提升校譽之校外服務，分別訂定發展項目，鼓勵教師投入學校發展所需要之各項服務工作。發展項目包括：



▲完善的教師評鑑制度，應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間取得平衡。（中原大學提供）

- 參與各項學生輔導與服務工作。
- 投入校院系各項行政與服務工作。
- 參與非營利組織之服務性工作。
- 各院自行認定之輔導與服務項目。

輔導與成效

教師評鑑未通過時，學校將適時啟動輔導機制，提供教師自我成長與學習發展契機：

- 教師提出自我改善計畫，陳送聘任單位及所屬學院，由院長及聘任單位主管進行晤談。

- 學院針對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項目，推派相關領域績優教師一至三人組成輔導小組進行輔導，必要時由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學生事務處提供協助。

- 輔導小組應於每學期結束前提出追蹤輔導報告，經所屬學院院長簽核後送人事室存查。

中原大學此一輔導措施確已初具成效，曾有一名在教學方面評量不佳、連續二次未滿3.5級分，致當年度評鑑未通過之教師，經實施教學精進輔導後，次一學期所有課程均已達3.5級分以上，未來教師評鑑成果自屬樂觀可期。🍀